

保荐人关于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二〇〇八年七月

一、保荐人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丁晓文、乔捷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名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五、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审核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邦”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申请文件，认为：上海美邦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同意向贵会推荐上海美邦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保荐人同意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8 号）的规定，担任上海美邦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保荐人。

六、保荐人承诺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发起人和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人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以及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2、与发起人和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企业持续发展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3、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的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 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附件：

- 1、关于本次推荐的说明
- 2、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 为《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张浩 张浩

2008年7月10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丁晓文 丁晓文 乔捷 乔捷

2008年7月10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朱俊伟 朱俊伟

2008年7月10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驹 赵驹

2008年7月10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弘 刘弘

2008年7月10日



附件 1:

关于本次推荐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接受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资格、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相关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条件。

一、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 A 股条件的判断

（一）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较稳定的高级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 60,000 万元，满足《证券法》第五十条关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根据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0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数量为 7,000 万股。发行人拟向境内社

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关于公开发行股份比例相关规定。

3、发行人系经原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由上海美邦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206755）。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4、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汇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2006786），发行人前上海美邦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6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上海美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上海美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07)验字第 60644982_B0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发行人系由上海美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后承继上海美邦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及债务。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完成整体变更工商登记后，发起人用作出资的其他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206755），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服装制造加工，服装、鞋、针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饰品、工艺品（除金银）、百货、木制品、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礼品、建筑材料、纸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自 2005 年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组织美特斯·邦威品牌服饰的设计、委托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

大变化；控股股东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周成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关于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由上海美邦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6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上海美邦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07)验字第60644982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销售体系、生产系统、物流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合法拥有15项商标的专用权，已获得由美特斯邦威服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集团公司”）向发行人无偿转让的包括“美特斯·邦威 Meters/bonwe”在内的7项商标的转让核准，以及温州集团公司拥有并正在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中的41项相关或可能涉及的其他注册商标的独占和排他性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起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战略发展部、生产部、质量检测部、面料采购部、生产计划拓展部、物流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市场部、公共事务与传播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206755），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服装制造加工，服装、鞋、针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饰品、工艺品（除金银）、百货、木制品、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礼品、建筑材料、纸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自身、以及其参与投资的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未来也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华服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发生的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关于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起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经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关于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08）专字第 60644982_B09 号），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08 年 1-3 月、2007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5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

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08）审字第 60644982_B03 号），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并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条件。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关于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

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08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后，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确认相关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了投资风险，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专款专用，并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

二、对发行人主要问题和风险的提示

保荐人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制作，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做了提示：

1、偿债能力的风险

截至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流动比率为1.00，速动比率为0.67，流动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原因是公司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的形式获取发展所需的资金，短期债务较多。从宏观经济金融环境、生产经营状况和上下游产业的经营状况等方面综合分析，良好的盈利及经营活动现金流为短期偿债提供了稳定的保障，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良好，但并不排除未来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发生变化，上游供应商资金紧张，收紧信用，而下游休闲服零售市场景气程度降低，导致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受到影响。

2、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从整个服装零售业来看，由于受季节变动的影 响，秋冬季服饰普遍单价高、

利润厚，而春夏季服饰大都单价低，利润薄。本公司作为休闲服零售企业，从产品结构来看，秋冬装产品因单价、毛利率较高，其在整个产品的销售收入中所占比重较大，因而本公司业务也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尽管本公司所经营的不同产品的销售高峰期有所差别，但从以往的销售业绩来看，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收益一般均呈现下半年高而上半年低的态势。

3、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

根据《关于对浦东新区新建企业减、免所得税申报问题的通知》（沪财企一[1991]166号）和《关于康桥工业区外环以北地区享受浦东新区政策的通知》（沪外资委办字（95）第1083号）的规定，经上海市南汇区国家税务局“南国税政康免（2003）81号”、“南国税政康免（2005）142号”和“南国税政续免（2007）073号”文件批准，公司自2005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公司按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经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渝地税免（2007）50号”文件批准，重庆美邦在2006年至2010年享受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云财税[2003]19号），经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国税函（2007）162号”文件批准，昆明美邦享受2006年度至2008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年度至2010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001号），经哈尔滨道里区国家税务局于2007年7月10日下发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所减免(2007)18号）批准，哈尔滨美邦享有2007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哈尔滨美邦按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优惠政策分别增加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净利润95.18万元，2007年度净利润10,110.13万元，2006年度净利润2,583.62万元，2005年度净利润157.51万元，分别占本公司当期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的比例为：0.68%、27.80%、38.13%、21.47%。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净利润不再有重要影响。

4、租赁物业风险

截至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了164处物业用于商业、办公和仓储，合计面积177,716.91m²。就其中29处租赁物业，本公司未能取得该等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转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但是取得了出租方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就其中21处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取得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转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也未提供相关承诺；就其中30处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其拥有该等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及/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方转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就该等租赁物业，也未提供相关承诺。上述三类租赁物业面积共计约66,660.52m²，其中34,854.52m²物业用作自主零售的经营场所，占全部租赁物业面积的19.61%。虽然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过去的经营中并未出现过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但公司不能排除因出现上述情况进而对公司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此外，由于各店铺租赁期限的长短存在差异，尤其对于租赁期较短的店铺，在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可能需要和出租人就续租或更换新的经营场所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则可能对公司部分店铺的的稳定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此，公司在进行店铺租赁时尽可能签订租赁期限较长且有续租优先权的租赁协议，以确保店铺的的稳定。同时，对于各城市黄金商业地段的优质店铺资源，公司还将通过购置的方式保证营业场所的稳定性。

5、产品生产依赖于外包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的生产全部外包予供应商。虽然本公司已就筛选供应商形成了一套严格的甄别机制和程序，但是本公司产品的产量、质量、生产周期等，仍受限于面料供应商、辅料供应商提供原料的品质以及成衣厂的生产能力、加工工艺及

管理水平等因素。随着今后产品销售规模的增长，本公司需要寻找更多符合本公司要求的成衣厂，若届时本公司对成衣厂的管理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迟延或产品质量的下降，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加盟店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采用直营店和加盟店结合的销售模式，该模式有利于本公司借助加盟店进行网点扩张，开发市场盲区，特别是加盟店对二、三线城市市场的有效渗透，有利于公司节约投资资金，分散营销网络建设投资的风险。截至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共有各类店铺2,211家，其中加盟店数量1,927家，占全部店铺数量的87%。本公司通过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的方式，对加盟商的日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规范。此外，本公司还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加盟店及其销售人员进行培训，以不断提升加盟店的服务水平。虽本公司始终致力于加强对加盟店的管理，但若本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加盟店数量持续增加的速度，则可能出现部分加盟店管理滞后，或其经营活动不能契合公司经营理念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固定资产大规模增加导致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会随之大幅增加，且大部分的募集资金将被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从而增加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但是，由于公司的净利润很可能无法同比增长，从而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无法恢复到上市前的水平。另外，固定资产的大幅增加将导致每年折旧费用的增加，如果公司利润的增长不能抵销折旧的增长，则将对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8、募集资金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对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及发展速度、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消费者消费习惯、消费品价格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多年的经营经验作出。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生变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都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较大影响。

9、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继续发展，特别是在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相应公司的管理体系将更加复杂，若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公司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则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对上海美邦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发展状况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休闲服零售行业。在全球范围内，休闲服零售业注重产品的个性化特征和时尚元素，并以品牌建设、品牌推广、市场营销、营销网络建设、产品设计能力、外包生产物流、强化供应链管理为主要运营核心。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国内休闲服零售市场的规模日益扩大，预计将自2006年的3,571亿元增长至2010年的6,05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将达14.10%。国内休闲服零售业的消费主体为14-35岁并具备一定收入水平的人口群体，而18-25岁的年轻人又是最为主要的消费群体，该部分人群的总体数量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保持基本稳定。目前该行业总体处于完全竞争的状态中，本土、港资和国外品牌众多，在生产上依靠国内充沛的服装生产能力，在销售上主要通过专卖店，百货店专柜和超市等渠道进行销售。消费主体的消费习惯和偏好变化，品牌竞争、渠道竞争的日益激烈，以及供应链整合能力重要性的日益凸现，是本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

国内产业政策的支持，快速的城市化进程，充沛的产能供应和蓬勃发展的第三方物流是该行业发展的主要有利因素。竞争的日益激烈，业内企业信息管理系统的落后以及商品企划、信息管理和物流管理等关键人才的紧缺是该行业的主要不利因素。

（二）上海美邦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发行人紧密地围绕美特斯·邦威品牌的定位、价值与个性，通过产品设计、产品陈列、店铺设计、广告投放、签约代言和各类营销活动，借助目标消费群体

所关注的各类公众、时尚事件，进行高频率、多层次的整合营销活动，不断提升美特斯·邦威的品牌和产品形象。根据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市场调研结果，美特斯·邦威品牌在18-25岁的目标消费群所熟悉的157个休闲服装品牌中的第一提及率、知名度、购买率和品牌忠诚度指标上，都处于行业的最前列。在衡量消费者对品牌好感度的推荐度指标上，美特斯·邦威也领先于主要竞争对手。美特斯·邦威品牌于2006年3月也获得了国家商标局颁发的“中国驰名商标”称号。

2、产品设计能力优势

发行人的产品设计上的最大特点在于保持了感性与理性的平衡，不仅从国际、国内的流行时尚、美特斯·邦威品牌定位、国内不同区域消费者对服装款式的不同需求、竞争对手的产品设计和过往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出发，还综合考虑了供应链下游各加盟商所处的各地市场和其店铺情况的独特性，以及对供应链上游供应商的生产成本控制要求。发行人拥有一支以自主培养为主的稳定设计团队，具有年设计3,000多款服饰产品的能力。“都市”和“校园”两大产品系列满足了18-25岁目标消费群体因职业背景不同而带来的不同需要，也增加了产品的差异化特征和产品定价能力。而全系列的产品品类结构也满足了目标消费群体整体的而非局部着装需求，突出了美特斯·邦威作为中国年轻一代“时尚顾问”的特质。为保证产品设计工作的国际化，发行人与国外机构合作并定期组织大规模的国际市场考察，产品设计在运作模式、设计理念和设计水准上已越来越趋向国际水平。发行人同时也非常注重保持产品设计的中国根基，通过自筹建设美特斯邦威服饰博物馆，在宣扬中国传统服饰文化的同时，也给予设计师以创作灵感。

3、营销网络优势

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大规模的营销网络。截至2008年3月31日，发行人在全国拥有直营店和加盟店共计2,211家，其中加盟店1,927家，直营店284家，遍布全国除香港、澳门和台湾省以外的所有省、市、自治区和直辖市。通过直营店和加盟店的有机组合，发行人充分发挥了直营店在提升品牌和产品形象、辐射周边市场、树立服务质量与管理水平的标杆、巩固当地营销网络的作用，充分借助了加盟商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迅速的市场拓展与渗透。借助多年来营销网络建设和管理经验，发行人也已发展出一套针对由直营店和加盟店所组成的混合营

销网络的成熟管理方法，通过营销网络的拓展与维护、加盟商管理、直营店和加盟店的店铺管理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等方面的制度与业务流程设计，最终形成了发行人优秀的营销网络管理能力。

4、供应链管理优势

发行人借助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等地的优质供应商资源，进行美特斯·邦威品牌休闲服饰产品的外包生产。大量高质量的供应商能够满足公司目前及今后的生产所需，并成为发行人为年轻消费者提供高品质休闲服饰产品的有力保障。经过多年的实践经验，发行人已发展出一套针对外包生产并适应国内供应商现状的生产组织模式，并在产能的搜集与储备、生产计划的制定和生产计划的执行等方面拥有科学而完善的业务流程设计。发行人也根据自身业务模式特点，设计了由自有配送中心与第三方物流相结合的物流仓储模式，从而充分挖掘并利用国内充沛而多样的社会生产能力。

5、信息管理系统优势

发行人建立了跨越休闲服零售业整条供应链的，并在数据库和软件应用底层完全整合的信息管理系统，对供应链各个环节的信息进行实时的搜集与分析。公司同时还拥有大量的软件研发人员和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人员，是国内休闲服零售业内少数拥有软件研发团队的企业。

6、人力资源优势

伴随美特斯·邦威品牌的不断成长，发行人的人力资源不断丰富，人才从本地化到全国化，并逐步趋于全球化。发行人正努力储备全球各类专业人才，为建立汇聚全球人才的智力库并实现企业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做好充分的准备。在挖掘并培养内部人力资源的同时，发行人也通过与各类国内和国际知名咨询机构的合作，最大程度上地使用企业外部的智力资源。发行人每年聘请国内外各类知名咨询公司为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从而保持自身的品牌建设、产品设计、市场营销、物流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走在行业的最前列。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1、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贵会的要求，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内核工作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发行的全套申报文件进行了严格内核。内核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1）项目组向业务审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出具项目评估报告，提交业务审核小组。

（2）递交全套申报材料

项目组正式将全套申报材料包括项目评估报告报送业务审核小组。

（3）业务审核小组一般性审核

业务审核小组对拟提交内核小组审核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文件的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并可要求项目组随时修订、补充。

（4）业务审核小组专业性审核

业务审核小组将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重大法律、政策障碍进行审核。

（5）正式安排内核会议

对符合内核评审条件的，业务审核小组将安排内核会议，并于内核会议召开五日前将全套申请文件递交内核小组成员并通知各内核小组成员会议事项。

（6）内核小组审议

内核小组对项目进行审核，并作出“通过、附条件通过和否决”等三种表决结果。

（7）正式出具项目评价报告

内核会议后，业务审核小组汇总内核前的项目评估报告和内核意见，提交项目评价报告，请公司法律部审查同意后，报内核领导小组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8）应项目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答复进行核查

项目组收到中国证监会对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后一日内抄送业务审核小组一份。

（二）保荐人内核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核小组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上海美邦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内核职责，出具内核意见如下：

上海美邦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保荐上海美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推荐说明》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晓文 丁晓文 (签名)

乔捷 乔捷 (签名)

法定代表人:

刘弘 刘弘 (签名)



附件 2: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刘弘，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丁晓文和乔捷担任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发行与上市工作，及 A 股发行上市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08 年 7 月 10 日